

许昌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简报

第 34 期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稽查工作

为督促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10 月 25 日至 29 日，市生态环境局对长葛市、鄢陵县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及“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生态环境执法及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等开展专项稽查。



为了确保此次执法专项稽查取得实效，市生态环境局安排执法稽查人员，组成由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旭任组长的稽查组，开展稽查帮扶，采取调取资料+现场稽查方式，按照“找问题、堵漏洞、补短板”要求，开展专项稽查。



稽查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稽查就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根据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三项制度”及行政处罚相关要求，深入分析当前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严格稽查标准，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下一步，我局对稽查对象有未按照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等情况的，视情节对主办人、审核人、负

责人提出责令立即改正、依法履行职责等要求；情节严重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依法追究稽查对象行政责任等措施。